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偏鄉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幫助本校偏鄉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偏鄉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 二、 申請條件：學生就讀本校一年級具有正式學籍且畢業於本校所訂偏鄉地區之學生，本校所指偏鄉地區係指宜蘭縣大同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大埔鄉、阿里山鄉；高雄市美濃區、旗山區、內門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屏東縣除屏東市以外之所有鄉鎮、台東縣及花蓮縣所有鄉鎮。
- 三、 申請方式：學生經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程序者，每學期開學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四、 助學措施：第一學年補助全額住宿費，審核身份通過後才能予以補助)，並保障優先申請住宿權，及優先提供工讀機會。
- 五、 其他規定：
  - (一) 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將喪失當學期住宿費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額助學金。
  - (二) 學生若符合低收入標準僅能擇優方式申請，不可重複溢領。
- 六、 助學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內獎助學金中提列。
- 七、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